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持股量的概約佔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佔百分比
科大訊飛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59,738,145 -	52.47%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正昇 ⁽²⁾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19,473,294 -	17.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鹿曉亮先生 ⁽²⁾	非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9,473,294 -	17.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正場 ⁽²⁾	非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9,473,294 -	17.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訊創投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17,448,567 -	15.3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景明先生 ⁽³⁾⁽⁴⁾⁽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8,701,616 -	16.4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訊睿進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7,448,567 -	15.3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 概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持股量的 概約佔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 概約佔百分比
安徽投資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7,448,567	15.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訊飛海河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953,049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訊連山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未考慮行使[編纂]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 (2) 合肥正昇的普通合夥人為鹿曉亮先生。南京正暘持有合肥正昇53.42%的合夥權益。因此，鹿曉亮先生及南京正暘均被視為於合肥正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科訊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徐景明先生及科訊睿進。安徽投資持有科訊創投約49.83%的合夥權益。因此，徐景明先生、科訊睿進及安徽投資均被視為於科訊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訊飛海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科訊，而天津科訊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訊飛海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科訊連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合肥科訊由徐景明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訊飛海河及科訊連山」。因此，徐景明先生被視為於科訊連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